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；
- 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- 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；
- (4) 召集人：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(5) 主持人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赵勇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7,555,5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980,888,981股的51.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7,555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7,555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7,555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7,555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7,555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（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）之间的关联交易。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195,366,600股）、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235,228,660股）系关联

股东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960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7,555,58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8、会议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纯华、刘泽范、徐经长2013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锐莉律师、朱景晖律师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